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59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葉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3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1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3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恩榕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4日17時5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○○○0號旁）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83元（含烤漆7,868元、工資3,215元、零件5,200元），原

01 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  
02 償權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  
0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原告保車行照、  
04 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坑服務廠  
05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3-23、65-73頁）為證，並有  
06 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  
07 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29-39頁）可  
08 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 
09 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0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 
1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  
12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  
13 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  
14 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  
15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  
16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 
17 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 
18 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16,283元（含工資  
19 3,215元、烤漆7,868元、零件5,200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及  
20 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9-23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  
21 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35、38-39頁）所示原告保  
22 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1年11  
23 月（推定為11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  
24 月4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6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  
25 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  
26 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  
27 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 
28 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  
29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 
30 為4,24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  
31 費用3,215元、烤漆費用7,868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

01 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15,324元(4241+3215+7868)。  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3 付15,3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本院卷第43頁)翌日即  
04 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 
0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0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  
08 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0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 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  
11 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4 法 官 李 陸 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23 書記官 張肇嘉

24 附表

25 折舊時間	金額
26 第1年折舊值	$5,20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959$
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200 - 959 = 4,241$